股票代码:002277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0-032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30(星期四)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 13 楼 1301 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3,896,9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7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8,647,1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9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249,7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0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448,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51%。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7,185,1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3%;反对 26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6%;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185,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3%;反对 2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66%;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达代炎、邓争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277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0-031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长沙银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持有长沙银行 228,636,220 股,根据长沙银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 73,163,590.40 元人民币。

公司于近日收到该笔分红款。由于公司对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根据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即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收到该笔现金分红款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宜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募集资金额度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0、2019-092、2020-002、2020-008、2020-009、2020-015、2020-024)。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公司名称 | 发行人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800 | 2020/07/20 | 2021/01/15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48%-3.20% | 自有资金 |
| 湖南金时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6,500 | 2020/07/20 | 2020/10/23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48%-3.30% | 募集资金 |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发行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 2019-01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9,000,000.00 | 2019/1/23 | 2019/7/24 | 4.60% | 自有资金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 2019-02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7,500,000.00 | 2019/2/26 | 2019/8/27 | 4.60% | 自有资金 |
| 中信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537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0,000.00 | 2019/4/26 | 2019/8/9 | 3.75% | 自有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60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80,000,000.00 | 2019/4/29 | 2019/7/31 | 3.85%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 年 4998 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63,000,000.00 | 2019/4/29 | 2019/7/29 | 3.90%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61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0,000.00 | 2019/4/29 | 2019/10/31 | 3.70% | 自有资金 |
|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保证收益型 | 15,000,000.00 | 2019/4/29 | 2019/10/30 | 3.40% | 自有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保本天天快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 6,500,000.00 | 2019/6/5 | 2019/10/23 | 2.10% | 自有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保本天天快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 9,500,000.00 | 2019/6/5 | 2019/12/27 | 1.9% | 自有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677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80,000,000.00 | 2019/6/6 | 2019/9/18 | 3.85% | 募集资金 |
|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692)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00.00 | 2019/7/10 | 2019/8/12 | 3.45% | 自有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 年 0843 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63,000,000.00 | 2019/8/1 | 2019/11/1 | 3.80%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81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80,000,000.00 | 2019/8/1 | 2019/10/31 | 3.83% | 募集资金 |
|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712)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00.00 | 2019/8/13 | 2019/9/12 | 3.45% | 自有资金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5,000,000.00 | 2019/8/29 | 2019/10/22 | 3.50% | 自有资金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000,000.00 | 2019/8/29 | 2019/11/21 | 3.50% | 自有资金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0,000,000.00 | 2019/9/11 | 2019/11/21 | 3.50% | 自有资金 |
|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3,000,000.00 | 2019/9/18 | 2019/12/14 | 2.1%-2.7% | 自有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9059 期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80,000,000.00 | 2019/9/20 | 2019/10/24 | 3.45% | 募集资金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7,000,000.00 | 2019/9/24 | 2020/3/23 | 3.15% | 自有资金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5,000,000.00 | 2019/10/12 | 2019/11/21 | 3.50% | 自有资金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5,000,000.00 | 2019/10/24 | 2020/4/22 | 3.10% | 自有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9890 期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80,000,000.00 | 2019/10/24 | 2019/11/28 | 3.45%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01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80,000,000.00 | 2019/10/31 | 2019/12/27 | 3.64%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2453 | 结构性存款 | 63,000,000.00 | 2019/11/4 | 2019/12/27 | 3.50% | 募集资金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2,000,000.00 | 2019/11/19 | 2020/5/18 | 3.05% | 自有资金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2,500,000.00 | 2019/12/17 | 2020/6/15 | 2.90% | 自有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149 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65,000,000.00 | 2020/1/3 | 2020/4/2 | 3.70%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13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8,000,000.00 | 2020/1/3 | 2020/4/17 | 3.60%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13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3,000,000.00 | 2020/1/3 | 2020/4/17 | 3.60%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TGG20011653 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3,000,000.00 | 2020/4/7 | 2020/7/7 | 1.65%-5.55%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TGG20011651 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3,000,000.00 | 2020/4/7 | 2020/7/7 | 1.65%-5.55%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3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00,000.00 | 2020/4/7 | 2020/7/10 | 1.5%-3.95%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83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4,000,000.00 | 2020/4/27 | 2020/7/31 | 1.5%-3.8%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8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0,000.00 | 2020/4/27 | 2020/5/29 | 1.5%-3.7%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9,000,000.00 | 2020/5/1 | 2020/7/31 | 1.5%-3.7%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8,000,000.00 | 2020/07/20 | 2021/01/15 | 1.48%-3.20% | 自有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65,000,000.00 | 2020/07/20 | 2020/10/23 | 1.48%-3.30% | 募集资金 |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时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0、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30 期、358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凭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士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睿士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663,6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睿士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睿士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睿士控股 | 大宗交易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5.62 | 150 | 0.18 |
| |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5.62 | 110 | 0.13 |
| |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5.62 | 230 | 0.28 |
| | | 2020 年 6 月 23 日 | 5.62 | 110 | 0.13 |
| |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5.40 | 100 | 0.12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5.41 | 100 | 0.12 |
| | | 2020 年 7 月 8 日 | 5.62 | 580 | 0.7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5.843 | 181.356 | 0.22 |
| | | 2020 年 7 月 15 日 | 5.859 | 105 | 0.13 |
| 合计 | / | / | / | 1,666.356 | 2.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睿士控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5,110,639 | 4.21 | 18,447,079 | 2.21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睿士控股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睿士控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睿士控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睿士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0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委派吴仁军先生、王胥覃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接到中信证券通知,由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原保荐代表人王胥覃先生拟离职,中信证券拟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威先生接替王胥覃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吴仁军先生、李威先生。

附:李威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附:李威先生简历

李威,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印股份资产证券化、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润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兰州黄河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上市、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汤臣倍健跨境收购 LSG、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通达电气 IPO 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76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菁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17]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华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菁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趣加控股、钟英武、关毅涛发行 225,658,534 股加现金对价 277,56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菁克国际 100%股权、华聪国际 100%股权、华毓国际 100%股权、点点开曼 40%股权以及点点北京 100%股权,发行价格为 18.45 元/股,发行股份对应的价格为 416,340.00 万元;同时公司向趣点投资、鼎通投资、王佶、邵恒、王娟珍、徐阿毅及蔡明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242,332 股,发行价格为 2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1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7,522.1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477.88 万元。2018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8】第 21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还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邦诚盛”)、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金盛泽”)及长江保荐分别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宁夏邦诚盛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宁夏金盛泽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Jinsheng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长江保荐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点点北京及长江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点点开曼及长江保荐与 CitibankN.A HongKong Branch 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和长江保荐、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 |
|---|---|---|
|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6211207000577 |
|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 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 306541208000801 |
|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 30654120800081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 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10908487010801 |
|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 1075603009 |
|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14315000018 |

(2)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银行账户的情况

|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 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OS-A1144363354789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 Jinsheng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OS-A1144363354791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 10604640036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 106046403663 |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专户注销及后续使用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办理了除涉及宁夏地区外汇业务相关账户外的其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在宁夏地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亦是公司境外投资办理外汇业务登记以及购付汇涉及的相关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为提高相关工作效率,不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上述账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及利息均已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上述协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作为一般银行账户使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转账、销户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 年 8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 100.1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8 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 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41 元/股;2020 年 4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41 元/股调整为 40.14 元/股;2020 年 6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14 元/股调整为 40.15 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 40.15 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 月 22 日至 6 月 18 日转股价格为 40.14 元/股,6 月 19 日至 7 月 6 日的转股价格为 40.15 元/股)的 130%(即分别为 52.19 元/股、52.20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20%×260/365=0.14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14=100.14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